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3年度交易字第387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吳義福

05
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28、7132號），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07 法官 陳錦雯
08 書記官 吳秉翰
09 通譯 林政男

10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11 □主文：

12 吳義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□犯罪事實要旨：

14 吳義福於民國113年9月26日21時許，在宜蘭縣柯林地區某小學同學住處飲用紅酒1瓶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當日2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於道路上，嗣於當日23時32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經警察盤查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酒味，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0毫克。又於113年9

01 月29日21時許，在宜蘭縣柯仔林地區某小學同學住處飲用紅酒
02 1瓶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基
03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當日2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
04 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於道路上，於當日23時4分許，行
05 經宜蘭縣三星鄉大埔中路與大隱中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因其車輛
06 轉彎未開啟方向燈且車輛未懸掛車牌而經當時執行交通稽查勤
07 務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大隱派出所警員林昶叡、張芳
08 鳴發現後上前攔查，詎吳義福竟未停車受檢而猶駕駛前開車輛
09 返回其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之住處外停放，並於當
10 日23時17分許，欲進入其前址住處之際，經警員張芳鳴上前盤
11 查並要求對吳義福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式，吳義福拒絕受檢，
12 並情緒激動不斷叫囂，林昶叡見狀上前幫助控制，吳義福即另
13 基於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之犯意，徒手攻擊朝林
14 昶叡，致林昶叡受有雙膝、雙手、雙手腕、腹壁及前胸壁挫傷
15 等傷害（涉嫌傷害罪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嗣經林昶叡、張芳鳴
16 協力壓制吳義福，方成功將吳義福逮捕，並於當日23時41分
17 許，對吳義福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18 度達每公升0.69毫克。

19 □處罰條文：刑法第135條第1項、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
20 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。

21 □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22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
23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
24 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
25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
26 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
27 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
28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29 □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
30 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31 □本案經檢察官郭庭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03 書記官 吳秉翰

04 法官 陳錦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吳秉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